

函詢經許可進入臺灣設籍未滿10年之中國大陸人民得否於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乙案

發文機關：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6.08.02. 陸法字第1069906184號

發文日期：民國106年8月2日

主旨：有關貴會函詢經許可進入臺灣設籍未滿10年之中國大陸人民得否於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 106年 6月 3日中選務字第1063150078號函。
- 二、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條例）第21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 三、次按本會96年10月29日陸法字第0960018334號函略以：「…凡與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具有僱用關係之人員，係屬兩岸條例第21條規範範圍，…。」
- 四、復按司法院大法官第 618號解釋略以：「…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擔任公務人員部分，乃係基於公務人員經國家任用後，即與國家發生公法上職務關係及忠誠義務，其職務之行使，涉及國家之公權力，不僅應遵守法令，更應積極考量國家整體利益，採取一切有利於國家之行為與決策；並鑒於兩岸目前仍處於分治與對立之狀態，且政治、經濟與社會等體制具有重大之本質差異，為確保臺灣地區安全、民眾福祉暨維護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所為之特別規定，其目的洵屬合理正當。…」
- 五、依貴會 106年 7月21日中選務字第1063150125號函復本會內容略以：
  - （一）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管理員、監察員之遴派，係由選舉委員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及第59條規定辦理，經招募、審核後發給派令，於投票當日至選舉委員會指定之投開票所辦理投票、開票及監察投票、開票工作，並領有工作津貼，其與選舉委員會間係存在僱用關係。
  - （二）投開票所管理員、監察員之工作，除上開法律規定外，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投開票所管理員受主任管理員指揮監督，辦理管理選舉人名冊、選舉票及投票匭、發票、唱票、記票、計算候選人得票數目、維持投票及開票秩序等工作。復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11條規定，投開票所監察員受主任監察員監督，執行監察投票所、開票所管理人員辦理投票、開票有無違法情事、監察選舉人投票有無違法情事等工作。爰此，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工作性質係屬依法令從事公務，並涉及國家公權力之行使。
- 六、綜上，依前揭貴會函復本會意旨，投開票所管理員、監察員與選舉委員會間具有僱用關係，且其工作性質係屬依法令從事公務，並涉及國家公權力之行使，故係屬兩岸條例第21條規範範圍，是中國大陸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者，非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於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擔任投開票所管理員、監察員。